1/4 中缝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青2222民初164号　王雄强：本院受理原告马生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222民初1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北州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祁连县人民法院

舒德华、张海艳：本院受理原告徐海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529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偿还借款本金64400元及相应利息，且徐海锋享有舒德华名下宜昌市隆中后岭4-219号抵押房屋价款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0)豫0402民初4478号　彭继征、何英杰：本院受理原告梁红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豫0402民初4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家忠：本院受理原告刘世涛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1005号　王皓：本院受理原告许岭峰、于冬琴与你、叶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283民初10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850号　罗烊(住湖南省资兴市唐洞街道兴华路社区资兴大道农业局院内，公民身份号码：431081199509190813)：本院受理原告胡小聪与被告罗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罗烊归还原告胡小聪借款315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3150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罗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王林武(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黄龙街道黄龙住宅区明月7幢610室)：原告青田萌心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林武、吴晓辉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121民初1599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商事诉讼一审相关告知材料、诉状及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延长审限及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于2021年10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

李志、李坚：本院受理原告李为诉你们、张春志、李勇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苏0311民初516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纪芳、王美珍、王纪凤：本院受理原告王珍玲诉你们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545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或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栋，韩梦：本院受理原告高磊诉你们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城中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7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或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姚善俊：本院受理原告王文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922民初11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被告万劲松：本院受理原告潘珊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桂1302民初4129号，因你(您)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随案监督卡、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要求一、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45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万劲松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在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迁江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607号　翁为里：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为仿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36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256号　杨书(住重庆市秀山县石耶镇云盘巷78号，公民身份号码：500241199209221312)：本院受理原告郎伟佳与被告杨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万元支付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09：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1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806号　江西鸿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丰厚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陈仙群)武义县鑫辉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武义县泉溪镇王山头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陈仙群)陈仙群(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峡源村新源路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8207123)李继容(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峡源村新源路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2257118)：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华阳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鸿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武义县鑫辉机械有限公司、陈仙群、李继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江西鸿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69261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武义县鑫辉机械有限公司，陈仙群、李继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下午14：2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徐广涛：本院受理的许昌龙盛翔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003民初20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张多彬：本院受理原告新疆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硕县恒达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81号、439号、440号、441号、442号　陈大发：本院受理的原告聂顺玉、聂金林、罗忠平、姚国森、聂顺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五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1)黔2322民初181号，439号，440号，441号，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3546号　江兴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652号　王安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2599号　罗德君：本院受理原告薛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李文：本院受理的再审申请人李毅超与被申请人李文、张新闪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民再1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正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毛政政：本院受理单学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何招飞：本院受理刘德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戴鑫、盛大琳：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866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办案作风跟踪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09日9时00分在我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陈启：本院受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870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办案作风跟踪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4日9时00分在我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蒋德彩：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866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办案作风跟踪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4日9时00分在我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范德红、代厚群：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866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办案作风跟踪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4日9时00分在我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徐仁明：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2021)皖0422民初3606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胡军：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一、被告胡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偿还所欠信用卡本金19，894.45元，利息1，582.44元，手续费383.64元，合计：21，860.53元(自2020年9月27日起至清偿之日，利息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章程》和《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付)；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董家林：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一、被告董家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偿还所欠信用卡本金14，970.99元，利息1，430.82元，手续费358.8元，合计：16，760.61元(自2020年9月27日起至清偿之日，利息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章程》和《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付)；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2021)苏0831民初1435号　林燕龙：本院受理原告金湖优易车辆租赁服务部诉你和被告杨群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支付租金310000元及利息，同时将车辆维修好后交还原告，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杨思才：本院受理原告纳亚克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1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成都伯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锦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猛：本院受理原告刘国付诉被告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21民初2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工资款77900元。案件受理费1748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宁军体：本院受理原告张武林诉被告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21民初24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工资款57000元。案件受理费1226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栾朋、李桂云：原告蒋小菊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21民初3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栾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760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68元，由栾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孙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曹永超诉被告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21民初3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劳务费13000元。案件受理费126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王建红：本院受理原告马红英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21民初3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30000元。案件受理费550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刘庆峰：本院受理霍邱龙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490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杨怀青：本院受理原告胡征耀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9004民初6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怀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胡征耀支付劳务费57780元，并以5778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8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本判决指定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81元，由被告杨怀青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李红：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环宇：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于兆美：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宜兴诺伏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怀远县霖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宜兴诺伏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诚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2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高筱忆：本院受理徐钱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甸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齐越：本院审理刘相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8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0份，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成飞、无锡亿美家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梦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举证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徐秀峰：本院受理罗自全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下蜀法庭(下蜀集镇)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晟东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苏1183民初2109号南京源达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你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九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高超：本院受理周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美丽：本院受理薛奎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0月25日8：30分在本院305办公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2018)皖1702破6号　2018年6月25日，本院根据安徽双园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徽双园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本院查明，安徽双园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通过，且安徽双园集团有限公司或安徽双园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未就上述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申请本院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宣告安徽双园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梁明慧：本院受理马雪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在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兰萍、张文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青海省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对张国莲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1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届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周云丽：本院受理徐开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项正兰：本院受理李天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陈其淼：本院受理蓝宁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原告举证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1年10月29日9：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刘洋：本院受理广西钦州鼎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1563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1年10月14日8：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331破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桂林荔浦金荔修车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1年7月19日裁定受理**桂林荔浦金荔修车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为桂林荔浦金荔修车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桂林荔浦金荔修车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8月28日前，向桂林荔浦金荔修车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19号财富名城1栋4层，联系人：赵思军，电话号码：1355713141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桂林荔浦金荔修车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桂林荔浦金荔修车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8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人民法院

郭飞、张满林：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黄莹：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次日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王素玉、杭海涛：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次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张志奇：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次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赵淑华、邢艳秋：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次日10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白小东、蔚会春：原告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次日10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09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

谢光银：原告赵英兰、林鑫、林鹿、林素桢诉文成县大峃镇林店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第三人陈志义、林帝忠、周月清、燕绍华、郑碎花、陈正取、金月棉、夏彩华、陈小珠、赵钦国及你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0328民初1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4626元，减半收取2313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913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视为送达。

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

陈茂仓：原告周学春与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28民初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

胡立树：原告吴关娥与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28民初5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7月20日刊登的"李国、李红梅、杨桂芝：原告分别为余式巧、蔡进弟、邓青青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三案"公告中"邓青青"应为"郑青青"。

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赵平平、袁金壮、张燚、王欢：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铁东支行与(2021)沧仲案秘字第0325号(赵平平、袁金壮)、(2021)沧仲案秘字第0326号(张燚、王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沧州仲裁委员会

周玉胜、秦永利：本会受理的郭久长与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2020)沧仲案秘字第0615号，现已作出(2020)沧仲裁秘字第0615号裁决书。现向你们发出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沧州仲裁委员会

何明建：本会受理的沧州市骏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沧仲案秘字第0096号，现已作出(2021)沧仲裁秘字第0096号裁决书。现向你发出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沧州仲裁委员会

郭玉恒、郭宝利：本会受理的沧州市华新饲料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沧仲案秘字第0101号，现已作出(2021)沧仲裁秘字第0101号裁决书。现向你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沧州仲裁委员会

本委于2021年7月21日刊登的案号为(2021)攀仲案字第49号的公告中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10月19日10时"。

攀枝花仲裁委员会